

# 第二種壓力容器重點檢查紀錄表

系所名稱：\_\_\_\_\_ 實驗室名稱：\_\_\_\_\_ 實驗室編號：\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容器名稱：\_\_\_\_\_ 容器編號：\_\_\_\_\_

檢 查 項 目	項次	判 定 基 準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胴體及端板	1.	胴體及端板之厚度及尺寸應與明細表資料是否相符。		
	2.	胴體、端板表面是否無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情形。		
蓋、凸緣	3.	凸緣是否無損傷、裂痕、刮傷、變形、腐蝕及洩漏情形		
	4.	螺栓是否無明顯之損傷、腐蝕、裂痕且各螺栓長度應足夠、螺帽無鬆動或鬆脫。		
	5.	接合處、旋入部位是否無損傷洩漏、鬆脫磨耗之情形。		
閥、旋塞	6.	閥類及旋塞等是否無明顯之損傷、腐蝕及洩漏情形。		
	7.	閥軸是否無明顯彎曲、變形及腐蝕情形。		
	8.	閥之開關動作是否保持靈活。		
排水裝置	9.	低水位遮斷器作動功能是否良好。		
安全閥	10.	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11.	安全閥之吹洩壓力、停吹壓力及氣密壓力符合是否標準。		
壓力表	12.	壓力表是否能歸零。		
	13.	本體是否牢固、壓力指示是否正確。		
耐壓試驗	14.	確認耐壓試驗時是否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情形。		
檢查發現危害及危害分析：		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評估結果改善措施：		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 註：1. 以上所列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各單位得視現場情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項目，且應詳實記錄。  
 2. 第二種壓力容器應於初次使用前實施重點檢查。  
 3. 檢查結果正常狀態打√，異常狀態打×。  
 4. 依據法令：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45、80條  
 5. 資料保存年限三年。

檢查人員：

實驗室負責人：

系所主任：